

立法會 CB(2)1807/99-00(02)號文件

本局檔號：(61) in HW W 29/1 Pt. 1 99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973 8109  
傳真號碼：2524 7635  
2869 437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受資助機構僱員擔任公職的問題**

三月二十四日來函收悉。

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現正草擬有關受資助福利機構僱員擔任公職的指引，以供這些機構參考，在草擬指引時，會參考其他界別受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現行做法。至於僱員因擔任有報酬公職而影響日常工作，其薪金/福利應否調整的問題，社署現正研究可否加入條款，列明一般的基本指導原則。不過，我們要指出，每個受資助機構都是行政自主的，因此，我們必須讓機構靈活自主地決定如何處理實際的薪酬情況及所採取的行動。這與社署擬向受資助福利機構推行一筆過撥款資助模式的精神，是一致的。

社署會考慮受資助福利機構對指引初稿的意見，然後在本年下半年為這套指引定稿。

衛生福利局局長  
(黃淑嫻代行)

副本送：行政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